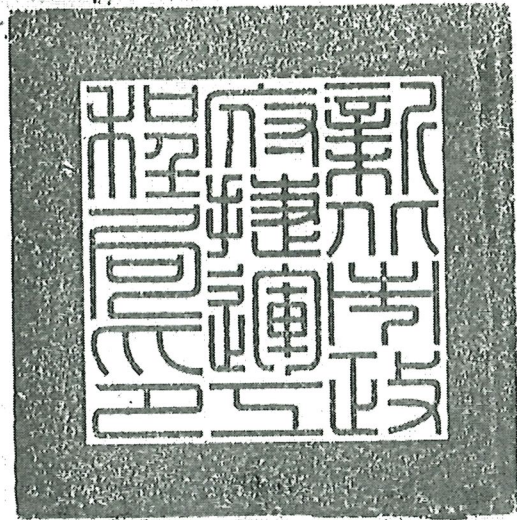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303594271號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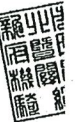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徵求「淡海輕軌淡水行政中心站周邊土地開發案」投資人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113年2月29日至113年3月7日止。
- 二、甄選文件自113年2月29日起至113年5月13日止之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整)於本局現場販售，每份售價新臺幣753元整。
- 三、旨案相關時程依「淡海輕軌淡水行政中心站周邊土地開發案」投資人須知規定，訂定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釋疑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4月12日，本局回復釋疑日期為113年4月26日。
  - (二)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期為113年4月26日。
  - (三)申請人提送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為113年5月13日下午5時整。本局將於113年5月14日上午10時假本局3樓303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(不另行文通知，如無人提送書件則取消)。
  - (四)旨案現場勘查採固定梯次辦理，請以書面向本局申請，並註明參與之梯次，屆時於現場有專人領勘。各梯次日期、



時間如下：113年3月15日及113年3月29日，共2梯次，時間皆為上午10時30分開始。

四、旨案申請人依投資人須知提送開發建議書25份，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。

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逕洽本局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，承辦人：劉勁甫，電話：(02)22852086分機1615）。

局長李政安

